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觀摩辦法
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各系、所學生均可作校外觀摩，觀摩以不超過一日並不得影響正課為限。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須經系、所主任呈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外出觀摩申請單須於十天前，由各領隊教師簽名，經各系、所主任同意後送研究發展處登記視需要發文，並會教務處、學務處。如需借用校車，並知會總務處。
- 第三條 領隊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，若兼任教師有帶隊校外觀摩之需求，須有1名本校專任教職員陪同帶領，且皆須於觀摩申請單簽名。
- 第四條 各班學生於規定時間觀摩，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領隊教師准許外，須全體一律參加，並須服從領隊教師之指導。
- 第五條 領隊教師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學生，並須於出發及返回時點名。
- 第六條 參加學生，均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起居作息行止，均須遵守集體規定，不得單獨行動。  
二、嚴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及其他不良行為。  
三、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物品。  
四、須穿戴觀摩場所規定之衣帽。  
五、領隊教師於進出機構或其他危險場所觀摩時，須清點人數，學生不得爭先恐後，且須依照排定次序。  
六、整肅儀容，保持清潔，須遵照領隊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聽候點名。
- 第七條 參加學生應辦理平安保險，其費用由學生自理；但如配合學校活動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觀摩日期經商洽後，領隊教師須如期前往，若因故無法如期參訪，須於三天前通知觀摩機構及研究發展處。
- 第九條 學生觀摩安全應由領隊教師時加注意，妥善照顧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